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分

目第

12131

號

次

1
2

公庫法

中華民國廿六年

月

日

止起

案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來

由

字第

60818

文

訓令

送達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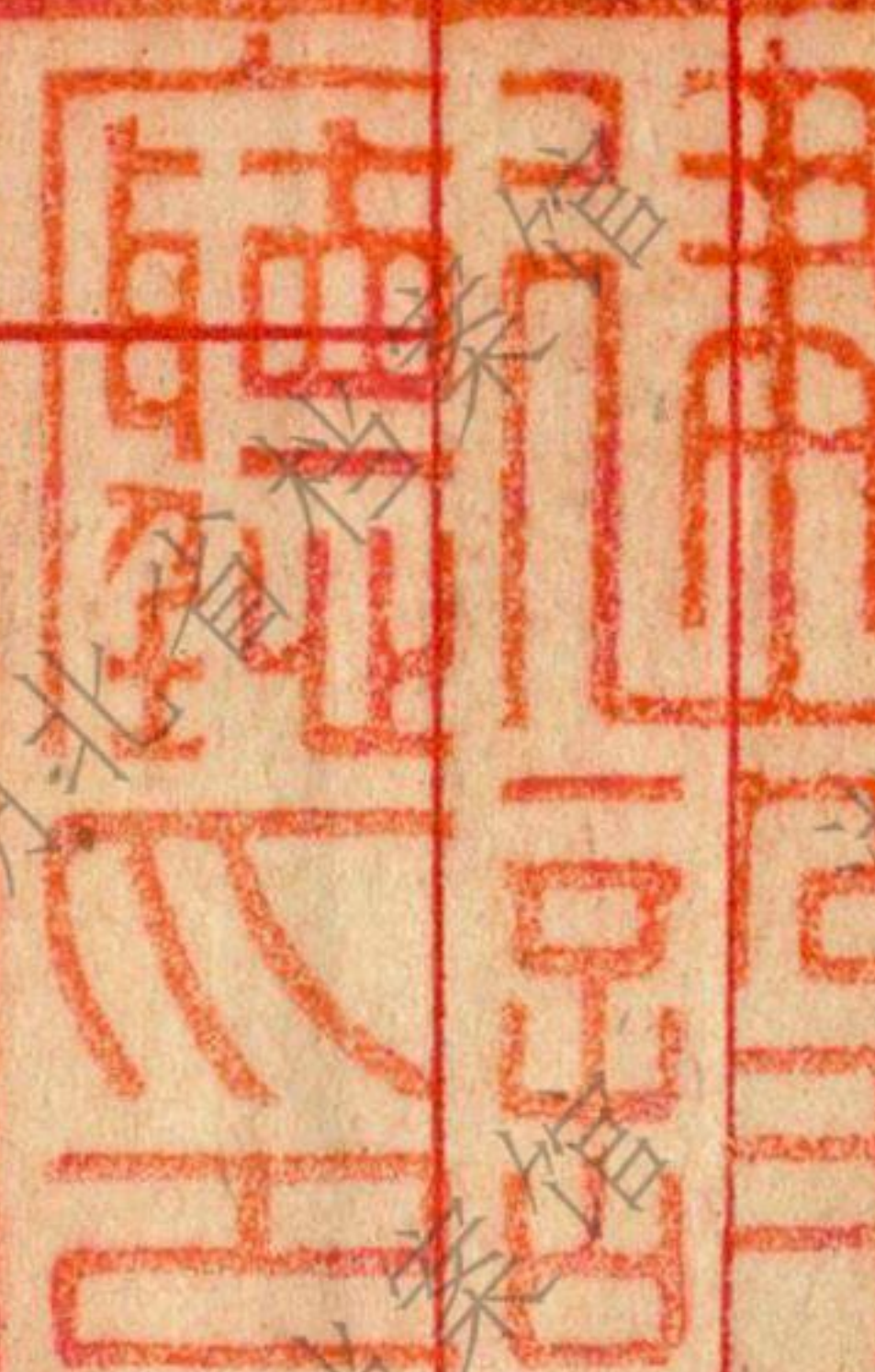
別類

件附

人

省教育廳令

引改院令者乃奉准通飭知二事因令仰知之



七

十七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字第	號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建	一	字第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十	三	日	七	月	十	三	日	七
號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訓令

令所屬方機関

案事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三〇二號訓令

案事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抄發令司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事因：查此次計抄發各案奉准存案在案，除令外，令司抄

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21

計抄
卷
之
五
下
分

飛長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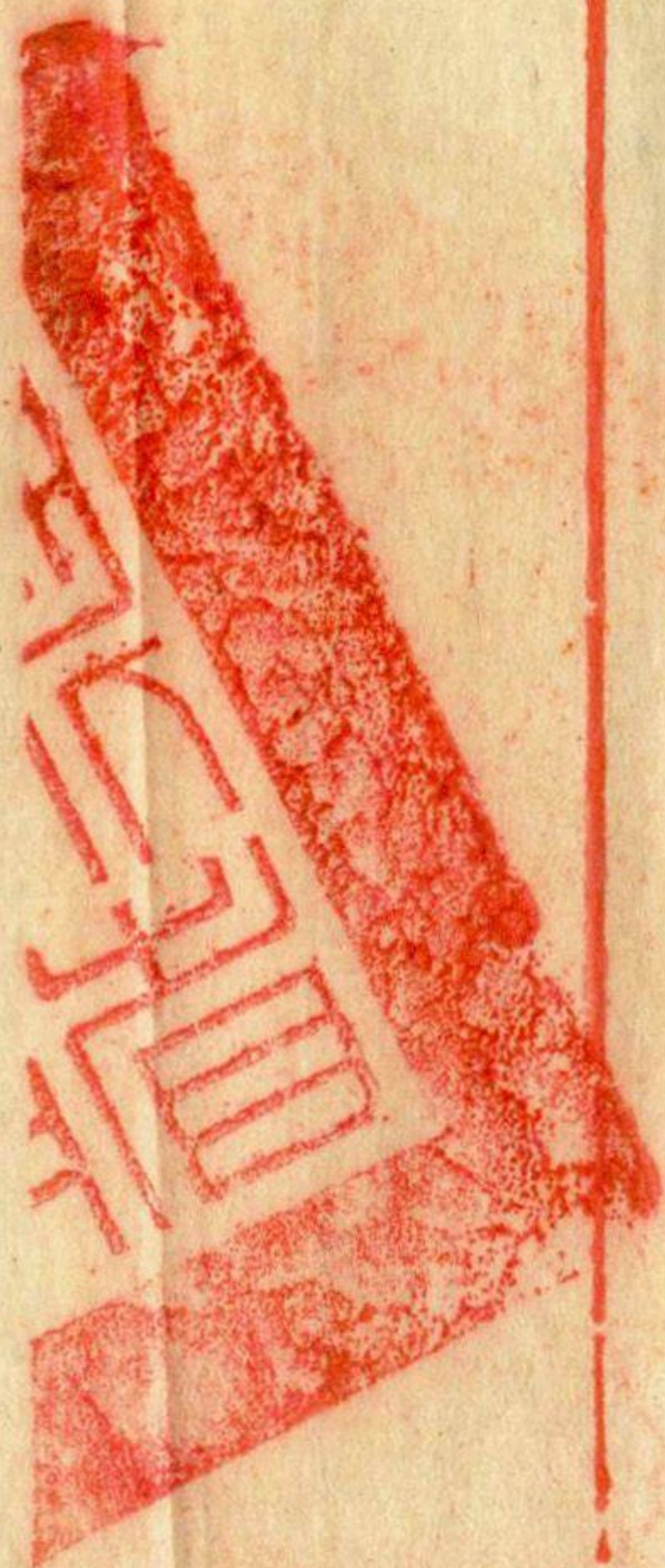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建

建設

第一科

會計

七

轉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明令公布公庫法通

飭知照等因令仰

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建設廳

33401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七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六零號訓令開為令知

事查公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

特字 60818 號
月 29 日 (星期一)
省建 字第 60818 號

照並轉飭知照一二

此令。

計抄發公庫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六月

主席陳誠

貳捌

日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之財物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

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

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第九條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

第十二條

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
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

第十三條

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
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
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
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

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亦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

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受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

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

第十六條

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聞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
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
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透支或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
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
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
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

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表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

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

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

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

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

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8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